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監事的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14年8月22日作出決議，選舉吳寶蘭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繼續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

吳寶蘭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黨群部部長。吳女士自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日技園公司辦公室主任；2005年12月再次加盟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黨群部副部長兼公司機關工會主席、黨群部部長。吳女士自2011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女士的任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吳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吳女士為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天津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